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余德昌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大路企業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欽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上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930號裁定准予原告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新台幣（下同）4,113元，嗣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被告應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一之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288元（計算式：4,113x7/100=288元），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3,825元（計算式：4,113x93/100=3,825元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